洗衣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(修正草案)

- 一、申請洗衣機節能標章驗證,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 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,應符合下列規定:
- (一) 適用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:
 - 1.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60335-2-7 洗衣機之 個別規定之洗衣機。
 - 2. 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之洗衣機。
- (二) 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:
 - 1. 洗衣機能源效率測試條件及方法,應符合 JIS C9606 之要求。
 - 2. 測試電壓與頻率:測試時所施加之額定電壓為 110V±1%或 220V±1%;額定頻率為 60Hz±1%。
- (三) 洗衣機能源效率基準:

在最大負荷之洗滌容量、高水位、標準洗滌行程之測試模式下, 應符合下列基準值:

機種	洗淨比	洗清比	脱水度 (%)	洗淨洗清每公斤衣物所實測耗電量 (kWh/kg)
直立式(噴流式、 渦卷式、攪拌式)	0.8	1.0	45	0.0054
滾筒式	0.6	1.0	45	0.0077

註:洗淨比、洗清比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 脫水度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洗淨洗清每公斤衣物所 實測耗電量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。

- 二、 前點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標示,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(一) 節能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 - (二)節能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,其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 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 - (三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效率值。